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4月19日按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公告。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做好企业经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坚持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